（上接D13版）

2.1 甲方向乙方、丙方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392,249,869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4.82%；

2.2 上述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1)就其剩余所持股份中的79,021,754股于18个月内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

2.3 上述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使甲方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席位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席位的过半数。

2.4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同时甲方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席位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席位的过半数，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肖永明先生变更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及价款

3.1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392,249,869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4.82%），其中乙方(1)转让250,461,011股（其中230,561,426股质押予丙方）、乙方(2)转让22,726,793股（已全部质押予丙方）、乙方(3)转让3,504,699股、丙方转让115,557,366股，甲方同意购买上述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情况		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乙方(1)	361,588,493	22.88%	250,461,011	15.85%	111,127,482	7.03%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	--	155,643,647	9.85%
乙方(2)	72,042,679	4.56%	22,726,793	1.44%	49,315,886	3.12%
乙方(3)	3,504,699	0.22%	3,504,699	0.22%	--	--
肖瑶	22,000	0.001%	--	--	22,000	0.001%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92,801,518	37.51%	276,692,503	17.51%	316,109,015	20.00%
丙方	271,921,719	17.21%	115,557,366	7.31%	156,364,353	9.89%
甲方	--	--	392,249,869	24.82%	392,249,869	24.82%
甲方一致行动人	2,898,900	0.18%	--	--	2,898,900	0.18%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898,900	0.18%	392,249,869	24.82%	395,148,769	25.00%

3.2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728,745,415元。

第四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安排

4.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将以甲、乙、丙三方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存管与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于大型商业银行以自身名义开立共管账户。

4.2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以后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安排具体如下：

4.2.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计1,372,874,541.5元。

4.2.2 在甲方按本协议第4.2.1条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立即启动向深交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程序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其中，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程序由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共同牵头办理，甲方及丙方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丙方作为乙方(1)、乙方(2)所持股份的质押权人，应及时按深交所发布的格式指引出具《质押权人同意函》；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及丙方积极配合。

4.2.3 在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且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完成（包括无条件通过，或附条件通过且所附条件为各方接受）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80%，计10,982,996,332元。

4.2.4 在甲方按本协议第4.2.3条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立即启动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由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共同牵头办理，甲方及丙方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乙方(3)应及时出具其所转让股份的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在本次股份转让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支付完成后，各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元)
乙方(1)	7,889,521,846.5
乙方(2)	715,893,979.5
乙方(3)	110,398,018.5
丙方	3,640,057,029
合计	12,355,870,873.5

4.2.5 乙方、丙方各自剩余10%的股份转让尾款，在乙方、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调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丙双方支付，其中，乙方股份转让尾款的支付还需以本协议第18.7条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为前提。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元)
乙方(1)	876,613,538.5
乙方(2)	79,543,775.5
乙方(3)	12,266,446.5
丙方	404,450,781
合计	1,372,874,541.5

4.3 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4.4 各方理解并确认，无论如何，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并不视为其已确认乙方、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也不视为甲方确认乙方、丙方已妥善履行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4.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完成的时点起由转让方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共享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乙方、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第五条 放弃表决权

5.1 为明确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期间"）内，乙方(1)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标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占目前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5%，以下简称"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5.2 放弃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5.2.2 向标的公司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5.2.3 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5.2.4 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3 表决权放弃期间内，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5.4 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若乙方(1)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除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应优先转让其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在乙方(1)所持未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完毕后，若乙方(1)将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予除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就该等转让的放弃表决权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若该等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受让方为乙方(1)一致行动人的，则该受让方应当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1)部分放弃标的公司表决权的义务。

5.5 表决权放弃期间届满后，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视届时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丙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确定后续是否继续承诺放弃所持标的公司表决权及具体放弃比例，以保证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丙方（为避免歧义，乙方(1)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届时合计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小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第六条 公司治理安排

6.1 各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事项。乙方、丙方承诺其推荐至标的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标的公司治理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6.1.1 各方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第十届）标的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甲方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各方应促使并推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甲方提名的当选董事之一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6.1.2 各方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第十届）标的公司监事会，标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乙方分别各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各方应促使并推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甲方提名的当选监事为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

若日后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则标的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后，各方同意不再另行调整本条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6.1.3 各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新一届（第十届）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标的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推荐。

6.2 各方同意，在甲方与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期间且甲方、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有实质变化的情形下，上述第6.1款约定的标的公司治理具体方案的内容及原则，自标的公司选举新一届（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保持六年不变。

第七条 关于重大事项的特别约定

7.1 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公司控制权期间，乙方、丙方承诺不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乙方、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7.2 鉴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尊重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要求基础上，甲方将充分考虑标的公司自身客观实际，在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必要程序后，在预算、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技术等方面予以赋能，以实现甲方与标的公司发挥战略协同作用和高质量发展。

7.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甲方提出以资产注入、资产置换等方式整合标的公司，甲方承诺此类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标的公司利益，不损害标的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乙方、丙方承诺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积极支持甲方提出的此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中就有关议案投赞成票，支持公司向好发展。

相应的，若乙方或者丙方提出将标的公司已拥有部分权属的资产注入标的公司，乙方或丙方承诺此类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标的公司利益，不损害标的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利益；甲方承诺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积极支持乙方、丙方提出的此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中就有关议案投赞成票，支持公司向好发展。

7.4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愿意共同努力，发挥各自在采矿专业、资源配置方面等优势，对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麻米措项目在经营管理及税收筹划等方面采取优化措施，以期寻求更大的协同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其他条款略。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藏格矿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批复同意；

（二）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

（三）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磊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磊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71,921,719股 持股比例：17.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月6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方式：回购注销股票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56,364,353股 持股比例：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是□否□（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批复同意；（二）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三）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磊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0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6号紫金国际中心20F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金融广场1306室

一致行动人一：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一致行动人二：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602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38楼

一致行动人三：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代表"星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602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21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和控股股东紫金矿业董事会审批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等，上述审批及确认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国际控股、紫金国际	指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藏格矿业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闽西兴杭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藏格创投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新沙鸿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方	指	藏格创投、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新沙鸿运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紫金国际控股拟协议收购股份转让方持有的合计392,249,869股上市公司股份
《控制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投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建明
注册资本	1,2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0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5TQJ1G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0-11-03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迎宾路6号紫金国际中心20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金融广场1306室
联系电话	0898-88898563

（二）一致行动人一

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7E0G0L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1-11-25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总部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金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4707单元
联系电话	021-31218084

（三）一致行动人二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62A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06-15至2065-06-14
住所（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602室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黄金现货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38楼
联系电话	0592-2933105

（四）一致行动人三

名称	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怀宝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HQ71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7-08-28至2067-08-27
住所（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128号602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21楼
联系电话	0592-29331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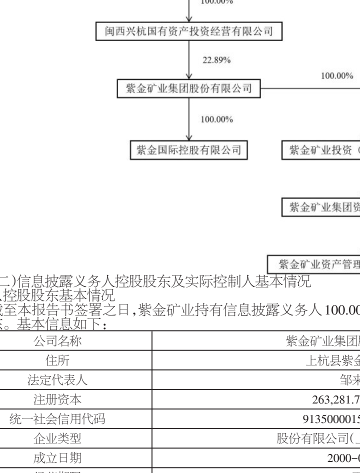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金矿业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00%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注册资本	263,281.72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0-09-06
经营期限	2000-09-06至2030-09-06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杭县财政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杭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823004113115XM
注册地址	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110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紫金国际控股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紫金锂业（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75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2	紫金海外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283,000.00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紫金悦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110,000.00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紫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100.00%	6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5	紫金黄金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30,000.00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紫金金海物流（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20,0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紫金国际商业保理（海南）有限公司	直接100%	10,000.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藏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间接100%	200,000.00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9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间接100%	7,300.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西藏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100%	20,00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11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63.00%	3,500.00	一般项目：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 金属材料 新材料 五交化 机械 机电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12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93.94%	31,935.614	一般事项：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控制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	492,994.7027万第纳尔	铜金矿开采，选矿及加工；矿产品销售
2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50.10%	501,980万元人民币	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冶炼设备、地质勘查与施工、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等
3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0,665.28万元人民币	铜矿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业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等
4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00%	222,140.22万元人民币	阴极铜、金、银、粗硒的冶炼及销售；工业硫酸、硫酸铜的生产及销售
5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元人民币	黄金冶炼、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及铂金制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贵金属压延加工；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6	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50.35%	24,230.99万元人民币	金冶炼；银冶炼；其他贵金属冶炼；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等
7	上杭县紫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00%	2,000万元人民币	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铂金制品及珠宝玉石制品、金属材料等

注：上表为近一年（2023年度）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合并口径相关指标5%以上的非投资平台型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紫金国际控股主要从事矿产品和金属物资国际贸易以及海外矿山投资并购。

紫金国际控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1,148,757.88	1,124,696.10	338,654.76
总负债	207,001.23	263,315.31	141,404.93
所有者权益	941,756.65	861,380.79	197,249.83
营业总收入	3,401,250.04	2,587,883.70	2,376,864.77
净利润	3,422.60	-18,036.41	368.86
资产负债率(%)	18.02	23.41	41.75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紫金国际控股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参见"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金国际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泓富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沈绍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简锡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蓝建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立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李苗苗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江南化工	002226.SZ	21.81%
2	赛恩斯	688480.SH	21.11%
3	招金矿业	01818.HK	19.22%
4	嘉友国际	603871.SH	17.49%
5	艾芬豪矿业	TSX:IVN	12.24%
6	四川黄金	001337.SZ	8.58%
7	盾安环境	002011.SZ	7.64%
8	玩过黄金	03939.HK	17.57%
9	仙乐都矿业	ASX:XAM	18.82%
10	龙净环保	600388.SH	24.72%
11	MONTAGE GOLD	TSXV:MAU	9.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不含前述通过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权益的公司）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	601899.SH	22.8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上杭县财政局除前述通过闽西兴杭、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权益的公司外，无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2,440.00	紫金矿业	44.050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紫金矿业紫风（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全资控制的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20%的合伙份额）	2.10	
2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74.26	紫金矿业	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闽西兴杭之全资子公司）	10.00	
3	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股56.15%）	9.8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许可证经营））
4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314.60	紫金矿业	96.00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积极响应监管指导精神，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将按照有利于藏格矿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协同藏格矿业共同推动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稳健进行。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控股股东紫金矿业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巩固控制权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5年1月16日，紫金国际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议案。

2025年1月16日，紫金矿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及尚未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2)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4)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确认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代表"星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857,900股、1,000股、40,000股，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上市公司392,249,869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代表"星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857,900股、1,000股、4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395,148,769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控制权转让协议》，紫金国际控股拟协议收购股份转让方持有的合计392,249,869股上市公司股份，其中藏格创投转让273,187,804股、林吉芳转让3,504,699股、新沙鸿运投资转让115,557,366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易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藏格创投	361,588,493	22.88%	250,461,011	15.85%	111,127,482	7.03%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	-	155,643,647	9.85%
永鸿实业	72,042,679	4.56%	22,726,793	1.44%	49,315,886	3.12%
林吉芳	3,504,699	0.22%	3,504,699	0.22%	-	-
肖瑶	22,000	0.001%	-	-	22,000	0.001%
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92,801,518	37.51%	276,692,503	17.51%	316,109,015	20.00%
新沙鸿运投资	271,921,719	17.21%	115,557,366	7.31%	156,364,353	9.89%
紫金国际控股	-	-	392,249,869	24.82%	392,249,869	24.82%
紫金上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857,900	0.18%	-	-	2,857,900	0.18%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1%	-	-	1,000	0.0001%
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星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0.003%	-	-	40,000	0.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898,900	0.18%	392,249,869	24.82%	395,148,769	2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上市公司392,249,869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5,148,76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

根据藏格创投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表决权放弃前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表决权放弃前		表决权放弃情况		表决权放弃后	
	表决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藏格创投	111,127,482	7.03%	79,021,754	5.00%	32,105,728	2.03%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	-	155,643,647	9.85%
永鸿实业	49,315,886	3.12%	-	-	49,315,886	3.12%
肖瑶	22,000	0.001%	-	-	22,000	0.001%
肖永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16,109,015	20.00%	79,021,754	5.00%	237,087,261	15.00%
新沙鸿运投资	156,364,353	9.89%	-	-	156,364,353	9.89%
紫金国际控股	392,249,869	24.82%	-	-	392,249,869	24.82%
紫金上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857,900	0.18%	-	-	2,857,900	0.18%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1%	-	-	1,000	0.0001%
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星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0.003%	-	-	40,000	0.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95,148,769	25.00%	-	-	395,148,769	25.00%

结合藏格创投和新沙鸿运投资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紫金国际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藏格创投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藏格创投已于《控制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就表决权放弃事宜承诺如下：

"1、自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藏格创投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占目前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5%，以下简称"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该等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2）向标的公司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3）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2、表决权放弃期间内，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若藏格创投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除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应优先转让其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在藏格创投所持未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完毕后，若藏格创投将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予除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紫金国际在同等条件下就该等转让的放弃表决权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若该等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受让方为藏格创投一致行动人的，则该受让方应当承继本承诺函项下藏格创投部分放弃标的公司表决权的义务。

4、表决权放弃期间届满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视届时紫金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新沙鸿运投资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确定后续是否继续承诺放弃所持标的公司表决权及具体放弃比例，以保证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沙鸿运投资（为避免歧义，藏格创投与新沙鸿运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届时合计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小于紫金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三）藏格创投及新沙鸿运投资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藏格创投已于《控制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就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等事宜承诺如下：

"1、藏格创投认可并尊重紫金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在紫金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拥有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在未经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藏格创投（含藏格创投控制的主体、藏格创投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表决权委托、基于协议或投资关系与其他主体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征集投票权等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本承诺函及承诺内容，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失效。"

新沙鸿运投资已于《控制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就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等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认可并尊重紫金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在紫金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拥有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在未经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表决权委托、基于协议或投资关系与其他主体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征集投票权等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本承诺函及承诺内容，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失效。"

三、《控制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3）（转让方）：林吉芳女士

丙方（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整体方案

（1）甲方向乙方、丙方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392,249,869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4.82%；

（2）上述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1）就其剩余所持股份中的79,021,754股于18个月内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

（3）上述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使甲方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席位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席位的过半数。

（4）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同时甲方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席位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席位的过半数，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肖永明先生变更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

（5）各方充分理解并确认，就甲方而言，因涉及控制权转让，标的股份应整体过户予甲方。标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完成过户，并不属于本协议项下的合格交割，若标的股份无法完整过户至甲方名下，即属于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6）协议各方理解，由于标的公司正在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但影响程度有限。故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以及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应以股份数量为准，标的公司股本总额、各方持股比例等数据仅做参考，实际以协议履行时为准，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标的股份转让及价款

（1）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392,249,869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4.82%），其中乙方(1)转让250,461,011股（其中230,561,426股质押予丙方）、乙方(2)转让22,726,793股（已全部质押予丙方）、乙方(3)转让3,504,699股、丙方转让115,557,366股，甲方同意购买上述股份。

（2）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728,745,415元。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安排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将以甲、乙、丙三方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存管与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于大型商业银行以自身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作为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丙方分别于商业银行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管方三方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相关款项在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利息（如有）归甲方所有。为实现本约定目的，各方同意，有关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和格式应经本协议各方提前确认。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以后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安排具体如下：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计1,372,874,541.5元。

（2）在甲方按本协议第4.2.1条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立即启动向深交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程序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其中，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程序由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共同牵头办理，甲方及丙方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丙方作为乙方(1)、乙方(2)所持股份的质押权人，应及时按深交所发布的格式指引出具《质押权人同意函》；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及丙方积极配合。

（3）在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且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完成（包括无条件通过，或附条件通过且所附条件为各方接受）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80%，计10,982,996,332元。

（4）在甲方按本协议第4.2.3条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立即启动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由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共同牵头办理，甲方及丙方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乙方(3)应及时出具其所转让股份的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在本次股份转让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支付完成后，各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元）
藏格创投	7,889,521,846.5
永鸿实业	715,893,979.5
林吉芳女士	110,398,018.5
新沙鸿运投资	3,640,057,029
合计	12,355,870,873.5

（5）乙方、丙方各自剩余10%的股份转让尾款，在乙方、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调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丙双方支付，其中，乙方股份转让尾款的支付还需以本协议第18.7条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为前提。

（6）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7）各方理解并确认，无论如何，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并不视为其已确认乙方、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也不视为甲方确认乙方、丙方已妥善履行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完成的时点起由转让方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共享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乙方、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放弃表决权

（1）为明确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期间"）内，乙方（1）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标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占目前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5%，以下简称"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2）放弃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②向标的公司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③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3）表决权放弃期间内，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4）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若乙方（1）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除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应优先转让其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在乙方（1）所持未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完毕后，若乙方（1）将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予除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就该等转让的放弃表决权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若该等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受让方为乙方（1）一致行动人的，则该受让方应当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1）部分放弃标的公司表决权的义务。

（5）表决权放弃期间届满后，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视届时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丙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确定后续是否继续承诺放弃所持标的公司表决权及具体放弃比例，以保证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丙方（为避免歧义，乙方（1）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届时合计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小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5、公司治理安排

（1）各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事项。乙方、丙方承诺其推荐至标的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标的公司治理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①各方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第十届）标的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甲方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各方应促使并推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甲方提名的当选董事之一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②各方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第十届）标的公司监事会，标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乙方分别各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各方应促使并推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甲方提名的当选监事为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

若日后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则标的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后，各方同意不再另行调整本条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③各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新一届（第十届）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标的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推荐。

（2）各方同意，在甲方与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期间且甲方、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未有实质变化的情形下，上述第6.1款约定的标的公司治理具体方案的内容及原则，自标的公司选举新一届（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保持六年不变。

6、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各方于2025年1月16日签署《控制权转让协议》。

7、生效时间及条件

（1）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2）乙方（3）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协议（签名并捺手印）；

（3）紫金矿业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公告；

（4）本次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批复同意，协议生效日期以相关批复文件印发日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		其中：存在质押的股份	
	转让（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藏格创投	250,461,011	15.85%	230,561,426	14.59%
永鸿实业	22,726,793	1.44%	22,726,793	1.44%
林吉芳	3,504,699	0.22%	-	-
新沙鸿运投资	115,557,366	7.31%	-	-
合计	392,249,869	24.82%	273,187,804	16.03%

注：本次藏格创投和永鸿实业拟转让的股份中存在质押的股份，其质押权人为新沙鸿运投资。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藏格创投、永鸿实业、林吉芳及新沙鸿运投资所持上市公司392,249,869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728,745,415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拟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4、本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控制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25年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自取得藏格矿业控制权之日起60个月内对锂矿资产进行整合，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控制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协议主要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控制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与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而调整与公司章程相关的内容。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的修改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下转D15版）